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0年7月16日至1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附件一

主席的总结

A. 一般性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1

认识到充分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补充议定书》将提供一个有意义的基础，以建立一个监管制度，帮助会员国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的威胁，并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因此，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会员国应考虑加入，以实现这两项文书的普遍性。

讨论要点 2

会员国以及相关秘书处应继续增进管辖枪支的不同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包括通过国家法律框架充分利用本国加入的不同文书的条款，增进了解不同论坛如何处理与枪支有关的挑战，以及为相关国际机构召开专家会议以促进相应的对话。



B.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讨论要点 3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立法工具和业务工具，帮助各国应对已查明的威胁，并酌情更好地规范相关活动，同时考虑到国际追查文书范围内正在进行的讨论并与之建立协同效应。除其他工具外，可包括：(一)与讨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出现的威胁有关的术语词汇表；(二)相关议题文件；(三)关于制造可改造武器、不可逆转停用枪支、制造和标识聚合物材质枪支模块化武器等问题的通用技术准则。

1. 关于立法措施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4

鼓励各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要求建立适当的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制度，并将《武器贸易条约》等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中包含的措施落实到本国立法中，包括武器转让方面的人权标准和强制性最终用户证书。

讨论要点 5

为了有效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缔约国应通过和执行全面的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包括综合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据此，会员国还应鼓励发放枪支拥有许可证，并进行最终用户核查。

讨论要点 6

认识到贩运枪支是一种往往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跨国威胁，并认识到存在着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新兴技术以及非法贩运的新模式，各国应修订国内法律框架和条例以应对这些威胁，包括采取相关的法律制度，包括酌情借助刑事定罪规定，以涵盖易于改造的武器、聚合材质的枪支、模块化武器、可 3D 打印文件传输以及其他新出现的方面。

讨论要点 7

认识到停用枪支不同于销毁枪支，为防止非法重新启用枪支，各国应考虑采用国家停用标准，使武器永久无法使用，相当于销毁其框架或机匣。

讨论要点 8

各国应考虑对转让进行规范，并将非法拥有、上传和下载 3D 打印枪支及其零部件所需的蓝图以及打印这些物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讨论要点 9

认识到 3D 打印机可被视为两用物品，应鼓励各国制定立法，要求制造 3D 打印机的公司在机器中采用防止 3D 打印枪支零部件的技术限制。

讨论要点 10

认识到在 3D 打印枪支、改装枪支和通过邮政服务贩运等与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有关的威胁方面，零部件发挥着核心作用，因此会员国应优先处理零部件监管问题，同时考虑到《枪支议定书》第 3 条下的定义，以期协调各种法律制度，避免不同法域的法律制度之间出现法律漏洞和矛盾之处。

讨论要点 11

鼓励会员国进行比较立法分析，以确定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新技术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的应对能力方面的趋势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国之间的这种分析和交流提供便利。

2. 关于预防、安全和监管措施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12

为加强枪支及其基本部件的可追查性，缔约国应确保以唯一可识别的方式标记所有枪支及其基本部件。

讨论要点 13

认识到各国在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各国还应探索利用技术为重要工具改进对这些现象的应对办法，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对先进枪支登记处的内容加以改进和标准化，或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标识和进口管制等。

3. 关于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14

认识到增材制造枪支（又称 3D 打印枪支）的威胁日益增大，各国应开发和使用有助于侦测这类武器的适当工具，例如调查在线平台和暗网平台，以及加强对邮寄包裹的监测。

讨论要点 15

认识到在一些国家发生了非法贩运弹药的现象，这表明有枪支扩散和使用的情况，而且拦截和追踪这些弹药困难重重，因此各国应制定战略，在陆路边境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

4. 关于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16

鼓励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定期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相关新威胁交换信息，以便及早发现和查明这些威胁，及时通过必要的立法修正案，并使因地理位置邻近而可能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提高认识。

5. 关于收集数据和监测非法武器流动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17

敦促各国提供和收集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从制造到销毁各阶段的更准确数据，并将其计入全面记录之中，以便更好地查明非法枪支流动情况，了解趋势和作案手法，并制定更具前瞻性的情报和更好的预防措施。

讨论要点 18

敦促会员国提高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并相互交流调查结果，以查明需要协调应对的跨国问题，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进一步加强其支持和促进这一领域全球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的能力。

C.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1. 关于立法措施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19

呼吁缔约国进一步加强承诺，根据《枪支议定书》统一国内枪支法律框架，以期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跨国调查、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

讨论要点 20

敦促各国在应对非法贩运枪支问题时，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综合办法。

2. 关于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21

鼓励执法机关和检察部门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有关的犯罪启动平行调查，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补充议定书》规定的特殊侦查手段，如控制下交付、电子监视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并考虑参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辅助作用。

讨论要点 22

鼓励各国加强机构间合作，参与跨境协调区域内和跨区域执法和司法机关之间以情报为主导的主动调查和合作，以便查明枪支贩运趋势和模式，以及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讨论要点 23

为了系统性地追踪非法枪支从制造商到购买者的流动情况，敦促各国继续与被认为是制造源头的国家合作，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国际和区域机制追踪查获的枪支。

讨论要点 24

缔约国应考虑在国家一级建立和加强专门单位，如专门的追查单位，这些单位可以是国家枪支联络点的一部分或与之密切合作，充当国家枪支联络点与其他缔约国之间进行联络的单位，并促进彼此之间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讨论要点 25

敦促各国采取广泛办法调查和起诉案件，包括调查非法枪支、涉案个人及其非法资产，以便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

讨论要点 26

鼓励各国将对枪支贩运的调查与对非法资产和洗钱的调查结合起来，以解决非法获益问题，从而瓦解非法武器转让背后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以此作为启动非法贩运枪支调查的三个可互换的切入点。为此，各国还应为一线人员制定相关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

讨论要点 27

会员国应在必要时加强海关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加大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3. 关于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讨论要点

讨论要点 28

请各国加强关于已缴获枪支的信息交流和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与相关司法案件有关的信息交流和数据收集工作，并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法武器流动调查表》的方法为基础，提高目标国家的国家机关对所缴获的枪支和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登记和分析的能力。
